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舞弊查处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反舞弊制度是预防舞弊的内部控制体系的一部分，本制度所指舞弊行为，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四条 公司反舞弊内控机制，包括设立投诉举报渠道以防范和发现舞弊行为，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对舞弊行为带来的危害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舞弊行为

第六条 舞弊是指以故意的行为获得不公平的或者非法的收益，主要存在以下领域：虚假财务报告、资产的不适当处置、不恰当的收入和支出、故意的不当关联方交易、税务欺诈、贪污以及收受贿赂和回扣等方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舞弊行为：

（一） 损害公司正当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表现形式如下：

1. 收受商业贿赂或回扣；

2.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3.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侵占、挪用资金、盗窃公司资产；
4.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
5.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6.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或报告；
7. 操纵伪造或篡改会计记录；
8.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9.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10. 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二) 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舞弊行为，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同时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公司、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表现形式如下：

1. 为不正当的目的而支出，例如支付贿赂或回扣；
2.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3.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者或使用人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4.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5.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6.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7. 偷逃税款；
8. 其他谋取公司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 反舞弊组织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管理层营造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有效的补救措施。公司管理层应当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部门、本单位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全体员工须遵守公司行为准则、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履职尽责；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或线索，应通过公司正当渠道进行举报，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是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范围内反舞弊工作的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舞弊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参照本制度规定确定本单位反舞弊工作的相关职责和分工。

第四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接收

第十四条 公司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函等途径举报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对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投诉、举报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廉正电话：13589872499，廉正邮箱：tousu@springsnow.cn。

第十六条 建议任何人在提交投诉或问题时，留下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涉嫌不道德或不合法可疑行为事件等详细信息，以便在必要时直接和他/她联系。公司会谨慎处理所有咨询与举报，并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竭尽全力确保咨询与举报的保密性。所有的调查将以合法合规为基础。严禁他人对任何善意地就涉嫌不道德或不合法行为提供信息或协助调查的人士进行报复或惩罚。

第十七条 有确凿证据表明举报人及其近亲属遭受被举报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打击报复的，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被举报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对涉及非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接到举报后应当上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长，按照指示开展调查处理；对涉及非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匿名举报，接到举报后组织评估，根据初步判断情况决定是否组织调查组调查并上报管理层和董事长。

对涉及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应在接到举报后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进行有关调查时，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专业人员或机构协助调查。

第十九条 反舞弊调查人员所办理案件与本人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条 对于舞弊举报，无论是否立项调查，均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调查进展或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可联合进行舞弊事件的调查，并按程序汇报调查报告、处理意见或评估报告；审计部可针对特别事项进行反舞弊制度及流程的专门评估，也可以接受管理层委托，为管理层进行特别舞弊事项调查。

第二十二条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应按规定及时立卷归档。对有关舞弊案件的调查结果、工作报告要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反舞弊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反舞弊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并积极支持反舞弊的管理和调查工作，从预算、人员配置、工作条件准备上给予充分保障。

第二十四条 公司每年召开一次反舞弊工作会议，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反舞弊工作开展情况、舞弊事件后续的管理改善情况等汇报，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有关意见及指示。

上述会议应留有书面记录，记录参会人员的意见；相关部门应针对会议意见跟踪落实执行情况并进行反馈。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制定和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时应考虑舞弊风险的防范；审计部应在公司反舞弊工作中发挥必要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要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

第六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对违规者采取的适当措施，并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第二十七条 经查实具有舞弊行为的人员，应当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相关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对舞弊行为的预防和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持续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一）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

（二）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对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有效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知晓行为准则及规章制度涉及的概念；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 公司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

（四） 公开披露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并组织学习，让各级组织和员工充分认识事件的危害性，引以为戒。

（五） 公司鼓励员工对舞弊事件进行举报，并对提供有价值举报线索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以及有效防止公司利益受损的行为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为有效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自查自纠工作。确立可能发生舞弊风险的关键控制点，对防范舞弊的制度、流程建设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对重大舞弊事件及时分析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